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43號

原告 德勤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彤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

被告 陳和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

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邱靜銘

附表一：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u>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36,740元：</u>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4,4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7日，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計算為34,791,123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791,1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40元，未據原告繳納。
2	<u>應以書狀正確表明原告公司全稱，並提出原告德勤電子有限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u> 原告應係「德勤電子有限公司」，依委任狀及證物所蓋用原告公司大章，起訴狀及委任狀所載應有誤，請更正。
3	<u>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u>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1	利息	34,400,000	114年 9月26	114年 12月1	(83/3 65)	5%	391,123元

(續上頁)

01

金額3			元	日	7日			
4,40	小計							391,123元
0,000								
元)								
合計								34,791,123元